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字 〔2020〕 1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当事人: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6MA59DC7370
法定代表人:邵宏槐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的号20们×室 (仅限办公用途)
商事主体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或控股)
主营项目类别:批发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年 6
月 1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谭云义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登
记 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指
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等虚假的注册登记材料,
办理了该公司的注册登记。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注
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谭云义提交的报警
具的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口执、派出所出
当事人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6年 6月 15日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
(开业)登记。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向天河区人民
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号 ;电话:020-38748355)
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
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;
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广州
20
2